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8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网络会议地址：https://8851283da9.live.polyv.cn/watch/3621095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hundsun.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拟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三）本次会议为报名参会模式，请投资者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2:00 前报名参会。会议地址：恒生 U+ 直播平台，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观看参与：

① 点击下方链接参会/报名参会

https://8851283da9.live.polyv.cn/watch/3621095

②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报名参会

（恒生 U+平台观看二维码）

③下载 APP"恒生 U+"，登陆"投资者沟通"栏目参会/报名参会

（恒生 U+APP 下载二维码）

三、公司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会议为报名参会模式，请投资者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2:00 前报名参会。投资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5:00-16:00 登录恒生 U+直播平台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可以使用微信小程序、网页浏览器等方式参与。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hundsun.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电话：0571-28829702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登录恒生 U+APP 或恒生 U+网站观看业绩说明会相关视频回放。欢迎广大投资者热情参与！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5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雅戈尔控股"）
- 被担保人：宁波锐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锐鸣"）
- 担保金额：雅戈尔本次为宁波锐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9,4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4%。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雅戈尔、雅戈尔控股与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宁波锐鸣与中国银行发生的贷款业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五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雅戈尔控股系雅戈尔的控股股东，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宁波锐鸣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按持股比例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净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在满足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前提下，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适度调剂担保额度，合营、联营公司之间以持股比例为限适度调剂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宁波锐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锐鸣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CMKJ07D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

法定代表人：张纪原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苏州锐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宁波君傲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苏州锐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9,005.23	111,719.76
负债总额	123,095.47	114,830.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339.65	8,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4,195.47	105,930.84
资产净额	-4,090.24	-3,111.08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42	0.00
净利润	-979.16	-1,730.43

注：宁波锐鸣 2021 年度财务数据、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9,4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4%；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 22,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7%；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71,5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5%。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供应链"）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5,2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5.8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33%，本次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宋都供应链发展需要，其与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就宋都供应链合同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5,2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60 亿元。具体授权范围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 60 亿元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 70 亿元内，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2-054、临 2022-059 号、临 2022-068 号公告）。本次担保对象宋都供应链，属于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宋都供应链担保余额为 7.79 亿元，本次协议签订后对宋都供应链新增担保金额 5,200 万元。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H0MLG08
成立日期	2019-11-18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89 号 805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年末/2021 年度，总资产 2.49 亿元，总负债 2.18 亿元，营业收入 6.06 亿元，净利润-0.18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2022 年 1-9 月，总资产 15.37 亿元，总负债 15.23 亿元，营业收入 10.53 亿元，净利润-0.18 亿元
公司持股比例	100%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是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	担保形式	保证期间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宋都供应链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宋都供应链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具备交易必要性。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债务人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具备交易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5.8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33%。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8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73%，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担保余额为 23.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35%，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 19.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2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农兴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9	345,607,402	86.3997%	8	34,604,294	8.6509%
其中：现场出席情况	4	324,000,005	80.9980%	3	12,996,897	3.2491%
网络投票情况	5	21,607,397	5.4017%	5	21,607,397	5.4017%

其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0,010,000 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311,003,108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597,394	99.9801%	6,900	0.0199%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597,394	99.9801%	6,900	0.0199%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5,600,502	99.9980%	6,900	0.0020%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597,394	99.9801%	6,900	0.0199%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蔡慧怡律师、吴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15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布洛氢可酮片申报生产获得受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布洛氢可酮片申报生产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布洛氢可酮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201953 国、CYHS2201954 国。

布洛氢可酮片是由具有中枢镇痛作用的阿片类药物氢可酮与具有外周作用的抗炎镇痛药布洛芬组成的复方制剂，用于缓解急性疼痛，在替代治疗（例如非阿片类药物）不足、需要使用阿片类药物治疗情况下使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显示，国内目前暂无布洛氢可酮片生产上市，也无相关产品获批进口。截至目前，宜昌人福该项目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布洛氢可酮片申报生产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 圆通速递 SCP001，代码：012280872.IB），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4%，期限为 268 天，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近日，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306,255,780.82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7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30 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12 月 5 日起息，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鲁金 SCP005
代码	012284171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兑付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2.35%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5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35%	最低申购价位	2.35%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5 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2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032,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 11 人，候选董事 1 人，出席 12 人；

2、公司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米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031,850	99.9998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2.按照规定，议案 1 采取了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阮翰林、孔泽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解除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了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人
黎仁超	是	12,041,612	7.81%	1.02%	2021-10-11	2022-12-02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黎仁超	是	6,011,184	3.90%	0.51%	2021-10-11	2022-12-02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8,052,796	11.70%	1.53%			

备注：

1.因四舍五入，合计数一栏百分比计算数据存在细微尾数差异。

2.其中，解除冻结股份 12,041,612 股原存在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和被冻结情况如下：

1.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黎仁超	154,275,680	13.07%	148,264,496	96.10%	12.5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执行人
黎仁超	154,275,680	13.07%	148,264,496	96.10%	12.56%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公告披露日，与股份质押和冻结相关的借款本息已偿还，黎仁超先生所持上述股份质押和冻结解除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股份变动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活动有序进行。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和冻结变化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所持本公司 110 万股股份已于近日解除司法冻结，公司就该情况与股东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10 万股股份被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10 万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朱蓉娟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1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除冻结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持股数量	90,400,542 股
持股比例	17.2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8,694,885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朱蓉娟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6,960 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6.99%，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8%。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2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监事张译文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3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的监事张译文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1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其中，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80 股，不超过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0 日监事张译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监事张译文女士签署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的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译文	监事	80,323	0.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监事张译文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80,323 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35,1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80 股，不超过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0 日监事张译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拟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译文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张译文女士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译文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监事张译文女士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监事张译文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126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奥美沙坦酯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奥美沙坦酯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奥美沙坦酯片

2、ANDA 号：206720

3、剂型：片剂

4、规格：5mg、20mg、4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奥美沙坦酯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奥美沙坦酯片由 Daiichi Sankyo 研发，于 2002 年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奥美沙坦酯片的主要生产厂商有 Glenmark、Macleods、Accord 等。2021 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32,389,394 美元（数据来源于 IMS 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奥美沙坦酯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69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奥美沙坦酯片获得正式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该产品 ANDA 文号的获取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